**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量审定情况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量审定情况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86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试点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我委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进行了统一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审定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191家试点企业的2013年度碳排放量。  
　　各试点企业接到此通知后，即日起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登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查询经审定的2013年度碳排放量。同时，请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html?way=textSlc)》的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有关履约清缴工作，及时安排提交足额的配额以履行清缴。履约期间（6月份），系统接受配额清缴的时间为：6月1日-30日9：30-17：00。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b21ba6cb8b6e1f1c1cc468a7076c1e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b21ba6cb8b6e1f1c1cc468a7076c1e0bdfb.html" \t "_blank)